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臺南市政府 100 年 3 月 25 日府人考字第 1000221346 號函訂定

臺南市政府 114 年 11 月 6 日府人考字第 1141550671 號函修正

- 一、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因公派員出國案件，指各機關動支公費或給予人員公假之出國案件。
- 三、各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之出國人員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市長依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與直轄市政府首長差假及加班申請處理要點陳報行政院備查。
 - （二）一級機關及區公所首長應陳報本府核定。
 - （三）二級機關首長應陳報一級機關核定。
 - （四）各級學校校長應陳報本府教育局核定。
 - （五）第一款至第四款以外人員由各機關核定。
- 四、各機關編製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施政效益。
 - （二）有益本市整體利益、促進城市外交及達成機關具體目標。
 - （三）前往考察國家（地區）有足資借鏡之處。
 - （四）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但屬業務必要者，不在此限。
 - （五）出國人數、日數應力求精簡，並以業務直接有關之必要人員為原則。
亞洲地區以不超過五人五日；紐澳地區及歐美地區以不超過五人七日為原則。
- 五、各機關因公出國所需經費應配合年度預算編製時程，並於規定期限前提報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陳報本府，由本府副秘書長擔任召集人，財政稅務局、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人事處單位主管（或指派簡任以上職務人員）各一人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先期審查，陳報市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函知各提報機關。

經核定之因公派員出國案件，提報機關應將核定函、簽案影本與出國表件副知本府主計處、人事處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列管備查。
- 六、因公派員出國計畫以下列事項為限：
 - （一）應友邦政府或有關國家或國際團體之邀請。
 - （二）參加與業務有關之國際會議或國際學術、文化、體育活動。
 - （三）為促進友好關係訪問姊妹市及結盟。

- (四) 與業務有關之考察、訪問與觀摩。
- (五) 與業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及專題研究。
- (六) 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

七、各機關未提報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陳報本府核定後，動支本府經費支應：

- (一) 經市長指示或應機關業務特殊需求。
- (二) 臨時應邀參加國際性重要活動及會議。
- (三) 處理緊急性事件。
- (四) 配合中央特定專案計畫。

八、各機關人員受國內、外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非營利法人、國際學術團體或本府投資事業機構之邀請，申請出國訪問、研習、會議、考察或其他與職務有關之活動，且其經費非由各機關負擔，期間在一個月以內者，得視實際需要給予公假。

九、各機關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或委辦費等為財源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所需費用者，均應報經本府從嚴審核。必要時，應報經提供補助或委辦經費之機關同意。

各機關接受補助或委辦之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等出國考察之邀請，應由各機關支應出國經費或參加人員自行負擔，不得由接受補助或委辦之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等負擔其出國經費。

十、經本府核定之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各機關應循預算程序列入年度預算執行。

各機關因特殊原因必須變更、取消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或因業務緊急需要派員出國者，應陳報本府核定。

各機關變更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或因業務緊急需要派員出國所需經費，應符合第六點規定，並於原列出國旅費項下支應，不得超支。

各機關因業務緊急需要派員出國者，原列出國旅費不足支應，必須由年度相關經費調整支應時，得在原編列國外旅費總額百分之十範圍內調整支應，超過百分之十部分，應專案報本府核定。

十一、各機關執行因公派員出國案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蒐集有關之資料，詳擬出國計畫，充分準備，研訂各項考察細項，包括訪問機關（構），擬提問題等。
- (二) 選派熟悉業務，具有專長、語文能力，足可完成出國任務之適當人選。

(三) 出國時機恰當，不影響公務，前往國家無安全顧慮。

(四) 出國人數精簡，行程安排適當。

(五) 各機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派遣出國：

1. 涉及貪污案件於檢察官偵查中或法院審理中。

2. 犯前目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十二、因公出國人員，應依核定之國家（地區）及期間辦理。未經事先報准，不得於非核定期間擅自出國、中途轉赴其他國家（地區）考察遊歷，或無正當理由滯留、延遲返國。如經查明有違反情形者，由各機關視情節輕重依有關規定議處。

十三、因公出國人員返國後，應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處理要點規定，提出報告書。

十四、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受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等連同配偶之正式邀請，代表本府出席國際會議或談判，經奉本府核准者，其配偶之機票費用，得由各機關原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